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76,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92,412.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76,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92,412.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28.7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	35,500.0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6	5,639.16	0.5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0	4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1	306.29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1	1,054.51	1.5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1	2,952.61	1.3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13	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3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5	1,352.98	1.3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5	743.97	1.2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5	9,358.73	30.6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0	20,000.00	0.8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23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4/5/23	15,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7	12,143.33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31	4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19,051.58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5/8	4,396.07	3.0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5/8	4,639.94	3.0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5/8	4,539.06	2.9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5/8	4,546.43	2.8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3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5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5/23	1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3	2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68,121.50		

截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64.2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47.8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16.36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2.34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7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售性股票34,500股,涉及激励对象4名,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60,750,600股的0.0132%,约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81,000股的3.5168%;

2、本次回购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29,777.61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0,600股减至260,716,1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5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5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3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26.7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6.95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29,777.61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述4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了34,5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929,777.6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2700003号)。

四、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4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0,600股减至260,716,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37,000	38.86	34,500	101,302,500	38.86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6	-	95,327,000	36.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6,000	0.37	34,500	941,500	0.36
高管锁定股	5,034,000	1.93	-	5,034,000	1.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13,600	61.14	-	159,413,600	61.14
三、总股本	260,750,600	100.00	34,500	260,716,10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6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880	2.20%	0.79%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6月3日	到期解除质押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880	2.20%	0.7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1,522.00	28.84%	10.34%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	19.51%	4,057.00	18.67%	3.64%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099.43	69.20%	15,579.00	20.21%	13.9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6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拟用名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山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DL37AX9C

法定代表人:黄迪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A-04-04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三、备查文件

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2024-03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5.24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316.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0元/股~10.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9.99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购买的最高价为7.17元/股、最低价为4.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09.57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5.2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6%,购买的最高价为10.16元/股、最低价为4.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316.08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公司重新审视从项目立项、采购、入库到账务处理流程,强化每个环节的职责与衔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定期与供应商、客户核对账务,严格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存货及应付账款进行会计确认。

公司将通过正在建设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全过程的数智化,保证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4日14:00-15:00举行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张维先生出席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4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Dream Invest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Sparkle Dream Pte.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Powerengine Pte. Limited(以下简称"Powerengine")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万美元认购AGI House Ventures GP, LLC(以下简称"AGI House")发起设立的美元私募基金AGI House Ventures Fund I, L.P(以下简称"AGI基金")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AGI House Ventures GP,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商业注册号:7592070

住所: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7日

普通合伙人:Xinjie Rocky Yu、Zayd Enam

Xinjie Rocky Yu在信息技术、风险投资、教育和计算机软件等科技创业领域拥有超过十年的经验,在信号处理和计算机视觉技术领域有丰富经验,拥有专利"Automated Detection of Source-Based Artifacts in an Information Signal"。

Zayd Enam是Cresta Intelligence, Inc.(以下简称"Cresta")的联合创始人兼CEO,Cresta成立目标是利用AI改变用户学习高价值技能的方式,Zayd Enam拥有超过六年的的企业运营经验。

关联关系:AGI House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GI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AGI House Ventures Fund I, L.P

基金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最终交割日起10年(如未进行延长或终止)

注册地点:美国特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AGI House Ventures GP, LLC

基金投资目标:主要投资人工智能领域的早期创业公司;识别、收购、持有、管理和处置此类投资组合;以及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相关或附带的任何其他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的主要目的是投资人工智能领域的早期创业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识别、收购、持有、管理和处置此类投资组合;以及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相关或附带的任何其他活动。

2. 合伙企业的出资

(1)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的目标资本承诺额为5,000万美元,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接受合伙人低于此金额的总资本承诺,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公司的资本承诺总额应不少于所有合伙人资本承诺总额的1%;

(2)为便于接纳新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的增资,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选择进行多次交割;

(3)有限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初始出资额,但有限合伙人的初始出资额不得低于该有限合伙人初始资本承诺额的40%。

3. 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应完全控制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和开展。有限合伙人本身对合伙企业的管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或就任何事项对合伙企业进行约束。

4. 咨询委员会

在初始交割日后,普通合伙人应当尽快设立并维持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资产和合伙企业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的确定,并采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行动。咨询委员会还应向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提供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咨询和建议。

(1)咨询委员会应由普通合伙人的1名代表(作为无表决权的成员和主席)以及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且指定的至少3名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

(2)咨询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3)咨询委员会不得参与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控制或管理,咨询委员会也无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5. 合伙企业资产分配

(1)仅向权益记录持有人(在普通合伙人确定的日期根据合伙企业的账簿和记录确认)或此类记录持有人的受让人进行分配;

(2)出售全部或部分投资组合而产生的可分配净现金收益将在收到后尽快分配。扣除费用后的当前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包括前述可分配净现金收益)(以下简称为"其他当期收入")将在收到后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何时分配,但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3)每项投资组合或部分投资组合的可分配净现金收益和其他当期收入(统称为"合伙净现金流")将根据合伙人对该投资组合的相对出资按比例分摊至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分摊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合伙净现金流份额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i)资本回报。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返还100%的资本,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收到与该有限合伙人就所有投资组合的总出资额相等的合伙净现金流分配。

(ii)LP/GP分割。其次,80%给有限合伙人,20%给普通合伙人;如果有限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累计收到合伙净现金流的分配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对所有投资组合的总出资额的300%,则超过该金额的合伙净现金流应按7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5%给普通合伙人。

6. 财务报告与会议

合伙企业应不迟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或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编制并向每个合伙人发送合伙企业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合伙企业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召开有限合伙人年度会议,审查和讨论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

7. 管理费

在初始交割日开始的合伙企业期限内,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年度管理费将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总资本承诺的2%,但自初始交割日5周年后的第一个财政年度起,年度管理费费率将每年降低0.25%直至费率变为1%。

8.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申请日起生效,并应持续至最终交割日的10年,除非根据协议延长或终止。在初始期限届满或届满之前,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将初始期限延长至多2年。前述2年延长期期满后再需延长的,将需要有限合伙人利益多数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9. 终止、解散及清算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何应解散情形之一发生时,本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除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的管理成员控制的实体或者由多数权益任命的清算人,应着手清算合伙企业的事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3.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AGI基金未来拟投资方向包括通过AI开发者生态系统构建的全面生成式AI基础设施、企业(水平和垂直)应用、消费者体验等领域。本次Powerengine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旨在借助AGI House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寻找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Powerengine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认购的AGI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内,还需进行基金核准设立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做好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OF AGI HOUSE VENTURES FUND I, LP》;

2.《AGI HOUSE VENTURES FUND I,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谢建平	是	2,058	18.87%	0.95%	2023年8月14日	2024年5月31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6	5.65%	0.28%	2023年8月14日	2024年5月31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674	24.52%	1.2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8.06%	14,000	16.96%	6.45%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21%	0	0	0	0	0	10,095.51	75.00%
谢建平	10,904.17	5.03%	0	0	0	0	0	8,178.13	75.00%
谢建强	9,761.31	4.50%	0	0	0	0		7,320.98	75.00%
合计	116,675.44	53.79%	14,000	12.00%	6.45%	0	0	25,594.62	24.93%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4-027)。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30,589,000	22.11
2	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5,682	17.07
3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390	14.10
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7,330	12.07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97,598	3.11
6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91	1.41
7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482	1.24
8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888	1.10
9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1	1.07
10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0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92,377	6.85
2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91	4.47
3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482	3.92
4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888	3.48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2.48
6	吕清军	410,786	0.94
7	田榆	390,000	0.89
8	斯培淦	362,077	0.83
9	沈辉	329,708	0.76
10	王文生	325,000	0.7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